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956號

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

代 理 人 馬德隆、林彬旭、李貫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品宙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委任狀所載謹狀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」是否誤載？請提出正確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